

证券代码：839826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友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217,3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企业相关事务进行了认真审查，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0,217,39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因此，公司决定对2022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0,217,39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分析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各项财务指标，并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 2023 年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8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预计 2023 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136,40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35,4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友君、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杰、常德福沃投资中心、常德沅沃投资中心及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在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 2023 年新增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对公司合并报表内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内部控制、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 43 次审议会议结果，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关于同意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作、修改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 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4) 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1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谭闷然、唐萌慧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